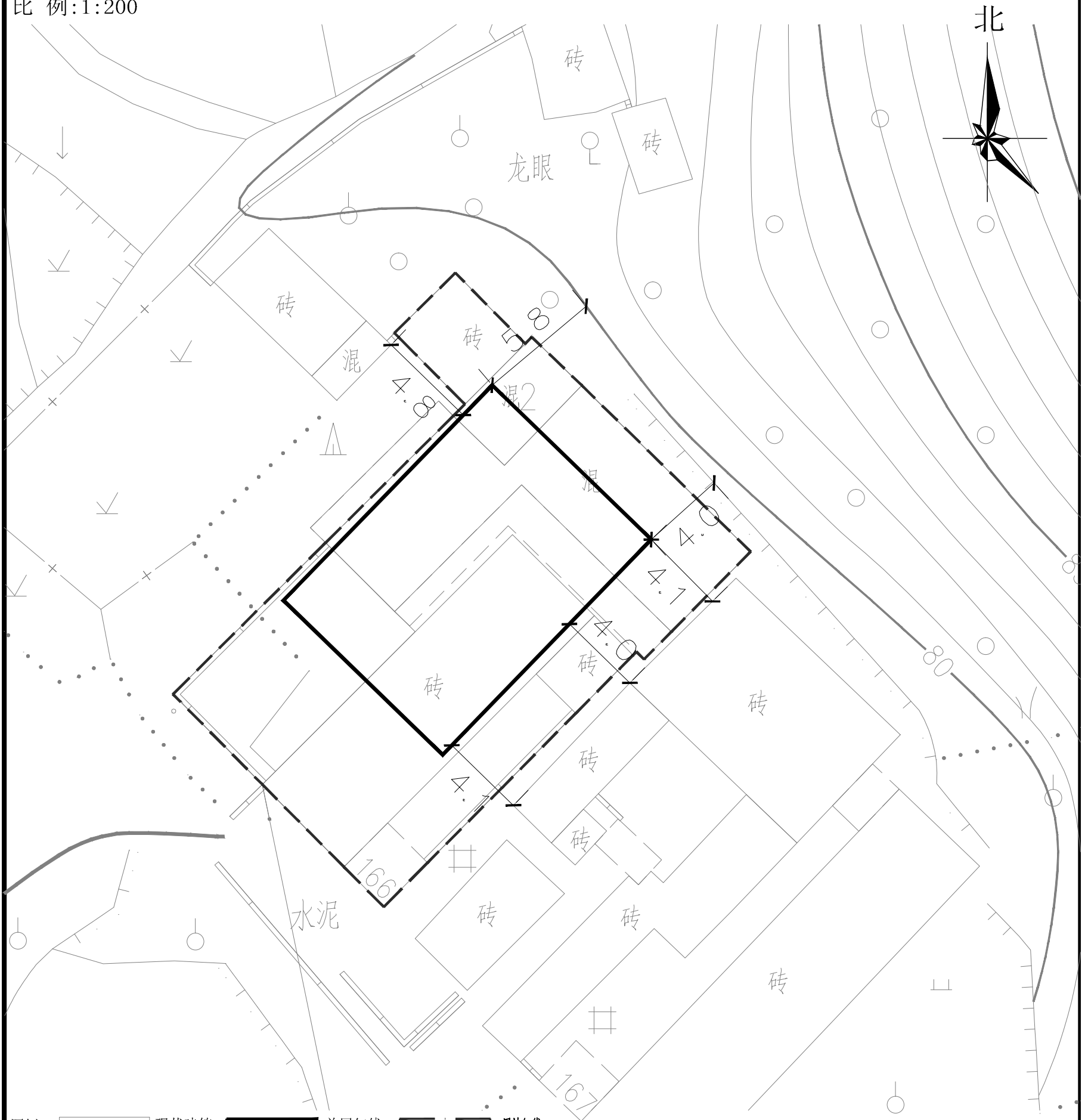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陈和珍、邹嘉鑫	建设地点	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		
建设项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362.40m ²	建筑占地面积	149.10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200



图例: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用地红线

- 规划设计要点
- 1、+/-0.00至四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
 - 2、限建4层,建筑高度≤15m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596m²内;
 - 3、内地台:见图示;
 -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
 -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
 -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
 -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 -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

说明	<p>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	说明	说明	说明